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威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各位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依法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整体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同意其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监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

（2）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津贴及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本议案中监事的薪酬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所有监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3 日